

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

韶扶济困办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工作的通知
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工作部署，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），现决定开展2022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认定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，在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个人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2022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，

分设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四项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(一) 推荐和申报。由各县(市、区)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6·30”活动办)牵头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的拟认定对象。市“6·30”活动办负责组织推荐市本级的拟认定对象。在市、县(市、区)慈善会均捐赠了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款物,需将在市、县(市、区)到账捐赠额累加方达到认定条件的单位(个人),可以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申报,也可以由本单位(个人)直接向市“6·30”活动办自荐。各推荐单位做好相关初审工作。

(二) 提出拟认定名单。由市“6·30”活动办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审核,确定拟认定名单。

(三) 公示和征求意见。将拟认定名单征求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,同时和相关网站公示,征求社会意见。

(四) 审定。将拟认定名单报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五) 通报表扬。对获得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的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,以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,颁发证书,并在全市范围公告。

四、认定基本标准和依据

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(个人)的认定,以认定对象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内向韶关市各级

慈善会捐赠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款物累计实际到账额为主要依据（捐赠单位、个人提供加盖我市接收捐赠慈善会单位公章的捐赠收据复印件）。分年度捐赠款物的，按 2022 年度实际到账资金（含物资折款）计算。

（一）累计捐款（不含单位职工“慈善一日捐”捐款部分）达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国有企业。

（二）累计捐款（不含单位职工“慈善一日捐”捐款部分）达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上的民营企业。

（三）累计捐款（不含单位职工“慈善一日捐”捐款部分）达 5 万元（含 5 万元）以上的社会团体。

（四）累计捐款达 1 万元（含 1 万元）以上的个人。

五、认定方式

对获得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及个人，以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并颁发证书，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公告。

六、推荐要求

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推荐申报工作，认真推荐、严格把关，最大限度推荐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单位及个人，并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可靠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抓紧时间部署推荐工作，所有申报材料（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）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市“6·30”活动办。

六、申报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报 2022 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（个人）申报表（附件 1）、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盖章纸质材料邮寄至韶关市浈江区风度北路 75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 708 室，邮编：512023。需通过电子邮件、纸质材料两种方式同时申报。

联系人：潘雯琳，联系电话：8891009，邮箱：gdsgxnc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（个人）申报表
2. 推荐名单汇总表

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

附件 1

2022 年度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突出贡献单位（个人）申报表

单位(个人)名称					
类 别	国有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社会团体 ☐ 个人 ☐				
捐赠金额	亿 仟万 佰万 拾万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万元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手机	
通讯地址（邮编）					
参加韶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 主要事迹 （注：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，不够可另附页）					

